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修订,并编制形成《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修订前: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210.71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365.1991万股的3.42%,其中首次授予968.5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4%、占本计划授予总额的80%;预留授予242.14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本计划授予总额度的20%。

修订后: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694.31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473.1127万股的3.42%,其中首次授予1,3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4%、占本计划授予总额的80%;预留授予338.86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本计划授予总额度的20%

二、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

修订前: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3月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3年5月24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0.3579万股,已授予380.3579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40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3938万股,已授予100.3938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881万股。

修订后: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3月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3年5月24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2100万股,已授予522.2100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0967万股(转增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711万股,已授予135.1711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633万股(转增后)。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5	0.42%	0.01%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34	0.36%	0.01%
3	王怀甯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46	0.29%	0.01%
4	王科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0.59	0.05%	0.00%
5	陈则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31	0.36%	0.01%
6	刘福生	中国	副总经理	4.25	0.35%	0.01%
7	许振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25%	0.01%
8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25%	0.01%
小计				28.00	2.31%	0.08%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不超过594人)				940.57	77.69%	2.66%
首次授予合计				968.57	80.00%	2.74%
预留部分				242.14	20.00%	0.68%
合计				1,210.71	100.00%	3.4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7	0.42%	0.01%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7	0.36%	0.01%
3	王怀甯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84	0.29%	0.01%
4	王科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0.82	0.05%	0.00%
5	陈则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3	0.36%	0.01%
6	刘福生	中国	副总经理	5.95	0.35%	0.01%
7	许振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8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小计				39.18	2.31%	0.08%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不超过594人)				1,316.27	77.69%	2.66%
首次授予合计				1,355.45	80.00%	2.74%
预留部分				338.86	20.00%	0.68%
合计				1,694.31	100.00%	3.4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价格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8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2.8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0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6.0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归属条件

修订前: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1)2026年每股收益不低于4.60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5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4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57.71%。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1)2027年每股收益不低于5.15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6.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4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7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85.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1)2028年每股收益不低于5.71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7.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4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8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16.12%。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指标,以本期及后续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底公司总股本。

②上述“研发投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部分样本。

2、对标企业的选择

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华海清科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激励计划从该行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类似且有一定关联性的A股上市公司29家,再加上主营业务类型相近且有可比性的先导基电,最终选取3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具体名单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71.SZ	北方华创	688361.SH	中科飞测
300400.SZ	劲拓股份	688383.SH	新益昌
300604.SZ	长川科技	688419.SH	耐科装备
301369.SZ	联动科技	688478.SH	晶升股份
603061.SH	金海通	688596.SH	正帆科技
603324.SH	盛剑科技	688652.SH	京仪装备
603690.SH	至纯科技	688729.SH	屹唐股份
688001.SH	华兴源创	300316.SZ	晶盛机电
688003.SH	天准科技	300545.SZ	联得装备
688012.SH	中微公司	300549.SZ	优德精密
688037.SH	芯源微	603203.SH	快克智能
688072.SH	拓荆科技	603283.SH	赛腾股份
688082.SH	盛美上海	920368.BJ	连城数控
688200.SH	华峰测控	301360.SZ	荣旗科技
688328.SH	深科达	600641.SH	先导基电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行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若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波动或偏离,则相应指标可由董事会做同向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主管单位或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同意。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年度均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员工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和D(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75	0

公司层面对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修订前: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1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根据估值模型测算,本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平均公允价值为95.19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3.49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183.49元/股)

(2)行权价格:92.81元/股

(3)有效期:3.62年(预期期限=Σ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4)历史波动率:15.4826%(上证指数同期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3525%(采用中债3年期收益率)

修订后: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1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根据估值模型测算,本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平均公允价值为261.59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4.60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324.60元/股)

(2)行权价格:66.01元/股

(3)有效期:3.62年(预期期限=Σ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4)历史波动率:15.5155%(上证指数同期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2864%(采用中债3年期收益率)

七、本激励计划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6年5月底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总和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92,201.88	18,645.27	31,963.32	24,433.50	13,318.05	3,841.74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的242.14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修订后: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6年7月底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总和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354,576.85	51,216.66	122,919.98	102,236.33	57,520.24	20,683.65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的338.8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八、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同步修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694.31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473.1127万股的3.4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338.86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20%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首次授予1,3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数量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60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22.68%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66.01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更进一步健全完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构建持续激励的激励文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

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3月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3年5月24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2100万股,已授予522.2100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0967万股(转增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711万股,已授予135.1711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633万股(转增后)。

(三)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的关联性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性。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694.31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473.1127万股的3.42%,其中首次授予1,3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4%、占本计划授予总额的80%;预留授予338.86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本计划授予总额度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602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22.6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除职工董事外)必须经股东会选举,职工董事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7	0.42%	0.01%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7	0.36%	0.01%
3	王怀甯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84	0.29%	0.01%
4	王科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0.82	0.05%	0.00%
5	陈则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3	0.36%	0.01%
6	刘福生	中国	副总经理	5.95	0.35%	0.01%
7	许振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8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小计				39.18	2.31%	0.08%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不超过594人)				1,316.27	77.69%	2.66%
首次授予合计				1,355.45	80.00%	2.74%
预留部分				338.86	20.00%	0.68%
合计				1,694.31	100.00%	3.4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6.01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185.6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4.89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182.43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162.34元/股

注:根据上述定价方法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81元,因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00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每股66.01元。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0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6.0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不低于前1个交易日与前20、60、120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的孰高者的5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85.60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2.8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4.89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7.45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82.42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1.21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62.34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1.17元。

根据上述定价方法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81元,因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00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每股66.01元。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日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8%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2%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在归属后,将其持有的因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份总量20%的公司股票,留至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出售。如任期(或者任职)考核不合格,其由获授股份总量20%的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应当上交上市公司。本款所称任期(或者任职)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后一个归属期开始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员工具备以下